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829號 委員提案第2275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學聖等17人，基於交通裁決事件之「重新審查」制度，其目的仍在於強調自我審查功能，不宜採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以彰顯依法行政原則之實體正義。爰此，本席等提出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交通裁決事件創設「重新審查」之特別救濟機制，以取代訴願程序，係被告於原告起訴後依法應為之行為，仍屬訴訟程序之一部分。惟其目的在於促使原處分機關能自我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，以符依法行政之要求，應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

提案人：陳學聖

連署人：許淑華 陳雪生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奕華

孔文吉 李鴻鈞 柯志恩 徐志榮 馬文君

高金素梅 王榮璋 羅明才 林麗蟬

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鄭天財 Sra Kacaw

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。</p> <p>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，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：</p> <p>一、原告提起撤銷之訴，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，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。</p> <p>二、原告提起確認之訴，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，應為確認。</p> <p>三、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，應即返還。</p> <p>四、被告重新審查後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，應附具答辯狀，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，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</p> <p>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，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；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，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，視為原告撤回起訴。</p>	<p>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。</p> <p>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，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：</p> <p>一、原告提起撤銷之訴，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，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。<u>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。</u></p> <p>二、原告提起確認之訴，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，應為確認。</p> <p>三、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，應即返還。</p> <p>四、被告重新審查後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，應附具答辯狀，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，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</p> <p>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，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；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，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，視為原告撤回起訴。</p>	<p>謹按交通裁決事件創設「重新審查」之特別救濟機制，以取代訴願程序，惟其目的在於促使原處分機關能自我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，此與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並無不同。基於依法行政之自我審查功能，要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爰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刪除。</p>